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建議採納
本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由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l)條刊發，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所刊發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修訂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ii)讓本公司可靈活舉行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石禮謙先生。